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章 其他循環

第二節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一、內線交易受規範對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身份：

- (一) 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持有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含前項身份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二) 準內部人：基於職業關係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 喪失前項身份後，未滿 6 個月者。
- (四) 消息受領人：從前三款所列之人而獲悉消息之人。

二、建立內部人資料檔案：

由董事會秘書室建立及維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及前項身份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檔案資料。

三、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財務：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讓或受讓等投資計劃、及取得或處份重大資產。

業務：發生內部控制重大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消息：股票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及股票有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之情形。

四、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

(一)人員：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資料處理：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五、禁止買賣措施：

(一)依本作業程序一、受規範之對象，獲悉本公司有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即不得買進或賣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在重大消息成立至公開後 12 小時期間，不得買進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一)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內容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二)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時間：

1. 凡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各款、項之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股票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
2.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三)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方式及人員：

1.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方：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於交易所指定場所召開記者會。

2.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人員：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七、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留存：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其他相關資訊。
- (五)以上資料應以電腦存檔並另存備份。

八、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內部稽核部門應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